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泰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三幅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了满足下一步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漳州泰禾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漳州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2、上海红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上海闸北泰禾大厦项目开发建设主体。

为了满足下一步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上海红御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上海红御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六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6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桥头村桥头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朱进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建筑物拆除活动；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新设立公司，暂无经审计财务数据。

2、上海红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749弄53号140室

法定代表人：黄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景观设计（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企业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103.53	104,817.84
负债总额	170,678.70	105,370.19
净资产	-575.18	-552.35
应收账款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9,370.46	3,435.36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8.69	-33.96
净利润	-22.82	-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72	-13,640.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上海红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六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子公司所开发项目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877,9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408.82%。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265,597 万元，对关联方实际担保 20,000 万元，其余均为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